

106. 1. 12

正本

發文方式：傳 真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009

一、上開公告，請會員提供意見。
二、本會將依會員意見反映至政府機關。



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5樓

聯絡人：賴澄漂

連絡電話：02-22252200#分機211

傳真電話：02-32349980

電子信箱：st11@strongco.com.tw

高 仁

43341

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自工字第 106013846 號

速 別：一般

附 件：

主 旨：有關航空攝影機率定事宜，請本公會協助敬邀相關主管機關及業界，針對此問題進行討論以符合時宜，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 說 明：
1. 有關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並使各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有所依據，故前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研擬「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草案），並經報內政部原則同意在案乙節，查該計畫已於104年度截止，完成該計畫執行，惟該草案其中有規定航空攝影機必須提出最近5年內攝影機檢定報告及合格證書（經由實驗室或地面檢定場檢定），各項檢定方法需於檢定報告書詳述，由於此規定係依據當年之時空背景且僅針對該計畫所研擬之個案草案之規定。請本公會能敬邀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以下說明進行討論修正，以符合時宜。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5年2月16日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認證，其校正報告具有提供航空測量攝影機品質認證之公信力。
 3. 本公司認為早期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在研擬「建置都會區

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工作手冊」時，國內尚無經TAF認證核可之相關單位能進行航空攝影機之校正報告，故當時在此計畫之工作手冊草案特別要求航空攝影機必須提出最近5年內攝影機檢定報告及合格證書(經由實驗室或地面檢定場檢定)，各項檢定方法需於檢定報告書詳述，是有其必要性；然而現國內既有率定能力之相關主管機關，理應對此草案規定進行討論修正以符合實情。

4. 航空攝影機送原廠測試提出率定報告書過程耗時且所費不貲，除了會嚴重影響國內計畫之執行外，也增加使用廠商之不必要之成本開銷，整體而言，航空攝影機如未有重大碰撞時，基本而言不會改變其率定值，且在執行計畫時亦可在成果上計算出該攝影機之品質穩定狀況，假如真有設備上之問題，使用廠商自然需送回原廠進行維修校驗，始得執行業務。
5. 目前國內許多政府機關在航空攝影測量工作上，多會參照內政部「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計畫」之工作手冊做為作業標準，然而大多機關應不知該工作手冊僅為個案計畫之草案，而卻一直延用，實造成業界許多困擾。
6. 綜合上述情形，懇請本公會能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上述問題進行討論修正，以符時宜。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董事長 賴澄漂